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3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黃經祥、楊宜靜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1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各部會編列運用於轉型正義業務之經費及已請增核定之員額，應專款、專人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以達相應成效。各部會承接轉型正義事項所需之核心業務推動經費，原則應回歸於公務預算籌編。
- 二、轉型正義工作為新增業務，各部會業務人力增補有其需求，日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等法案修正後亦將大幅提高人員需求，各部會應因應修法作必要之預算及人力整備，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儘可能協助部會補齊人力需求。
- 三、轉型正義業務屬院級政策，請本院主計總處於審查相關預算時，儘量協助預算增補，給予支持。
- 四、各部會業務推動進度、人員招聘及工程進度應按時完成，或加緊辦理以符合原定規劃目標。
- 五、各部會預算編列及人力請增等資料，應適時提供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以利監督控管

各部會業務推動；並請人權處彙整、掌握及追蹤分析各部會轉型正義業務預算編列、人力整備情形，必要時應適時至實地了解業務推動情形。

- 六、安康接待室為重要不義遺址，總統、蘇前院長、監察院陳菊院長均曾造訪，修復完成後應再安排首長參訪。目前修復工程及整體建物調查研究進度落後等情形，請予以檢討改善，並適時邀請本會報民間委員了解相關過程執行情形，及早提出建議；人權處並應掌握進度或於必要時至實地確認工程辦理情形。
- 七、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實囿於現行法制工具不足，規劃之目標值較為保守，請內政部評估修法進程，適時滾動修正中長程方案所設定之 115 年目標值，以調升至 50% 為宜。
- 八、有關民間委員於會中提及之受難者申請權利回復個案問題，請權利回復基金會另與委員說明。民間委員日後如發現其他個案問題，可逕與基金會執行長聯繫，以即時處理、解決。法制面亦請基金會依據個案處理經驗，逐步精進檢討。本會報下次會議請內政部加邀權利回復基金會與會。
- 九、餘洽悉，依幕僚單位建議解除列管或賡續追蹤。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

- 一、請人權處規劃於下次會報前就本案召開專案會議，請教育部與綱領各主協辦機關報告各該執行情形及

困難，並邀請民間委員出席給予建言。

-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目前實施進度及強度皆有待加強，教育部作為轉型正義教育的主管機關，應扮演導引機關推動及跨機關教育資源整合角色，就機關落實綱領之情形應有所掌握。如教育部協調各機關有所困難，亦請適時向人權處提出協調需求，以利政策推動。
- 三、請教育部確實掌握資源共享平台內容之正確及妥適性，並儘速充實相關內容，利用專業支持社群管道充分交流教學資源資訊。
- 四、轉型正義教育指引研訂過程需適切融合各機關實務作業的經驗與需求，請各執行機關及人權處提供必要資訊，並請教育部參酌會報委員意見及人權處研訂之學習架構內容，調整指引訂定方法，以本(112)年9月會報前完成為目標，至遲於本年底完成研編。
- 五、前述指引尚未研訂完成前，請各機關先參考本會報委員建議及人權處撰擬之學習架構作為課程規劃設計及執行綱領各行動方案之依據，以使轉型正義教育內容符合理念內涵及機關需求，並應避免誤以其他人權教育充作辦理成效。
- 六、有關國防部研議修正綱領一節，請國防部先依既有綱領內容執行，待年度成果檢討，倘確有需修正處，再一併滾動修正。
- 七、本案請教育部就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於本年6月5日座談會中所提建議之具體回應作為，補充有關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具體辦理內容及成效，列為第3次會報報告案。

第3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各項法案應於本年 9 月立法院開議前函送立法院。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加速法制及審查作業，並請各相關部會依人權處規劃之期程，積極辦理，並預做相關準備作業。
- 二、有關政治檔案條例修正，本院以「最大開放、最小限制」與「保障檔案當事人隱私」為修法原則；預計強化「國家機密解密機制」，檢討現行「限制應用事由」，並以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保障為前提，規劃後續監控類檔案之開放應用。本院法案審查過程，亦請國家安全局等機關依修法意旨覈實評估後續如何使機密檔案解降密比例最大化；並將配套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以符轉型正義整體目標。
- 三、本案列入第 3 次會報報告案。

柒、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案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具體說明迄今政黨政治檔案之審定與調查進行方式、人力配置與工作時間與困難；並請說明後續強化作為，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政黨政治檔案審定移歸業務，應依法行政、依法執行，持續推動。
- 二、有關國民黨工作會等政治檔案之調查徵集不以司法調查完畢為前提，相關研究及審定工作仍應持續加速辦理。有關人力增補及資源於各類徵集標的之配

置，應有輕重緩急相應之排序及策略規劃，請檔案管理局參考委員意見予以調整。

- 三、本案列管，暫不列入本會報第 3 次會議議案；後續視推動情形，列為會報議案。

第 2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文化部參考委員建議，檢討未來精進作為、提升內部研究量能及各年度目標值，俾利相關業務推動。
- 二、本案列管，暫不列入本會報第 3 次會議議案，相關執行成果列為本會報第 4 次預備會議報告案。

第 3 案

提案委員：彭仁郁、呂建興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中長期監測指標設立，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業務係轉型正義工程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配置運用適足人力，承辦人員專業知能並應持續培訓精進，以達必要品質成效；倘有人員增補需求，應視業務推動情形及需求，即時提出。
- 二、民間委員如發現個案問題，可逕與衛福部主任秘書或業務主管聯繫，以即時監督確認。
- 三、本案列管，暫不列入本會報第 3 次會議議案。

玖、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本會報歷次會議暨預備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及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請人權處下次提供資料時，將人力及預算資料作分析性的彙整，目前轉型正義業務總預算相加應該不低於促轉會時期，甚至應該更高，希望進一步分析說明目前推動成效，並對應研析資源挹注及成果之合理性。

人權處的簡報第 20 頁指出「公務預算數，多數部會支應人事費及分攤一般行政費之需，核心業務多係仰賴申請促轉基金支應」，可能需要多點詮釋分析，說明此現象是否正常。部會固然是希望院這邊要錢給錢、要人給人，以協助部會業務推進，但依目前會議資料的內容呈現，看不出經費及人力是否確實運用於促轉業務之上，是否全數專款、專人專用，想請教人權處就這部分如何監督？

內政部威權象徵的業務，看起來雖是符合中長程進度規劃，但以這樣的規劃，初估處置完成所需時間要 10 年以上，想請問目前進度符合規劃，是否是因 KPI 訂定的較為保守？內政部是否可能調整？除了法制修正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精進作為？另外，權利回復基金會推動成果中，財產返還申請的部分，目前有申請數但沒有已賠數，想請問目前遇到什麼困難？

李淑君委員：

想請教內政部的受害者權利回復部分，目前申請受理計 1,265 件，通過決定賠償計 276 件，達成率 3%，進度落後的原因歸到人力不足，但是否有檢視程序上是否有不足的地方？受難者前輩都已經很高齡，例如高雄四月有個案例是受難者住院、意識不清，但申請權利回復時需要法院公證，這造成受難者至今還無法申請賠償。因此想請教基金會的流程是否有需要檢視調整之處？

呂建興委員：

我舉兩個個案。第一個個案父親是受難者被抓去關、失蹤，而母親因無法扶養，所以將女兒出養，現在父親過世了，那這次補償金要如何領？這是資格認定問題，想趁此機會請教。

其次是某次說要保證人，後來我跟人權館的小姐通話後，人權館認為可以由人權館當保證人。想確認日後類似情形是否可以援引此例的方式辦理？人權館在資格上是否可以擔任保證人？

第 2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成果報告，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我先前曾在其他會議上提出建議，請教育部參考人權館的人權故事車活動推廣經驗，我今天再次提出。人權館推動故事車已三年，我個人參與的經驗，效果非常好。但人權館僅有一部車，效力有限，我曾與吳思瑤委員討論過，吳委員也曾經承諾要協助教育部推廣至全國，包含小學、國中、高中等，這一定要透過教育部的系統來動員才有效果，人權館已有良好典範，但光靠人權館有限。是否可以請教育部參考？並請人權館積極協助教育部推動。

葉虹靈委員：

教育部這是一對多的業務，非常辛苦。承接這個業務已一年，想建議教育部從過去比較彙整性的角色，累積經驗、思考定位有更積極作為，例如剛剛提到的網站，在今年 5 月的發表會和今年更早的會議，都有提到應該修改，這件事情我們已經提過兩次，今天看起來還是一樣，教育部請人權館提供影音資源，但放到網站上，連同不屬轉型正義的資源，也放到轉型正義專區，教育部缺乏實質把關，整包打包上傳。

另一個例子是，6月初各機關的成果發表會，也彙整不少意見，但教育部如何落實？比方說，當天國防部直接交白卷。另外，書面

資料上機關有邀請外部專家當講師，但現場有專家提到，邀請時國安局沒講清楚參與者和講題，到了現場才發現是整體情報人員非單一機關，後來講了機關沿革史，自己評估對於轉型正義教育來說，覺得沒有太大的意義。我們如何把這些會議中得到的意見跟資訊落實轉化成作法，教育部目前好像還沒有好好思考自己的角色。最後，當天現場的與會機關聽尤其是下午的特殊機關，沒有打算培育自己的師資或教學資源，多以外聘講師為主。這個應該至多被認為是階段性作為，但這些機關是說人力不足無此規劃。教育部這時候不是只有彙整機關意見，而是應該要有實際把關作為，導引部會機關前進，遇到障礙請政委協助，應該要從彙整的角色轉為實質扮演主責機關角色，這幾個面向再請司長參考，謝謝。

陳俐甫董事（代理楊黃美幸委員）：

教育訓練成果看起來是很豐富，但其實每個機關的品質差很多，多數都是 2 小時的講習居多，但像海巡署才 1 小時，但其實是承襲警總的業務，在白色恐怖時期占很重要的，1 小時的授課是不是太少了，一般大學來說，要有 18 小時才能算 1 學分，這只有 1/18 學分，不要說是量，可能連質都有問題，是不是應該是可以統一去規範時數，教育部是否可以去把關這樣的量和質？像人總做的就很紮實，但其他機關就很應付，尤其是以前白恐相關的機關，反而做的很少，更嚴重的是國防部，軍情局造成江南案這樣國際上的重大人權侵害事件，但國防部軍情局反而完全沒有訓練，是怎麼回事？

如果只講機關沿革，像是部史、軍史，如果不是對於轉型正義意涵有所了解、詮釋用於教育，或者對講者先進行培訓，專門拿出來講，搞不好反而造成反效果，有點難期待達成效果，這類的反省應該要納入教材的規劃。

陳雨凡委員：

我本來期待教育部可以提出作為本項業務主責機關的建議，但教育部這次報告中，只有整理機關和委員意見的摘要。請問教育部觀察各機關目前推動情形的評價為何？是否足夠？如何評價各種實施內容和推廣內容是否有幫助？另外，教育部在簡報中呈現會報委

員等人的意見摘要，提到有人提出不同要面對的價值，那所以教育部的想法為何？

不同機關推動教育的方式與內容上，類似調查局只有規劃一個賞析，可能有所不足。今年 2 月已經公布綱領，但各部會有什麼樣的規劃可以讓我們確認已經做得比先前更好？

第 3 案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案由：整體推動轉型正義法制進度及規劃，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無

貳、討論案

第 1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案由：請國發會具體說明迄今政黨政治檔案之審定與調查進行方式、人力配置與工作時間與困難；並請說明後續強化作為，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若將政黨政治檔案分為三類：A. 重大的海外監控、黨國布建等，B. 國民黨和政大合作的檔案，C. 促轉會處理之殘餘個案。其中，C 的邊際效應不大，而婦聯會本來實體及影像檔就已經有掌握，且檔案原件也在政府機關手中，較無調查迫切性。但過去外界最關心的海工會等檔案，這些工作會檔案在作政黨政治檔案調查時應該是重心，目前看來似乎在工作排序上不清楚。

因此，我想請問檔案局的資源配置、重心及選擇的問題？剛剛檔案局提到，國民黨和政大合作的標的，有請政大更新目錄、報送已完成的影像檔，但這並非審定的前提。依法審定應該是本來已經找出好幾類高度潛在可能是政治檔案的，應該要有更積極的調查作為。

檔案局請增 11 人，但運用在政黨政治檔案上卻僅有 3 人，我最想請教檔案局資源投入的配置、工作目標的重點和排序，檔案局並未回應到。是否可以請檔案局做更詳細的說明？

第 2 案

提案委員：葉虹靈

案由：請文化部說明政治檔案研究進度與未來規劃，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葉虹靈委員：

副座會上說明內容均未於資料上呈現。從資料上看來，例如白恐歷史概覽已進行至第五期計畫，目標是什麼，例如何時要階段性出版？第 1 次會報時即已提醒過，人權館是唯一主責政治檔案研究的政府機關，應該要是火車頭，人權館應思考在體制的定位、要有甚麼重大的基礎研究？研究目標為何？如何完成？會議資料上看起來大多數的預算運用於資料庫或網站硬體整備，副座口頭提到 3 個層次，以這個層次為基礎，還是要再思考、確認中長程研究定位。

過去會看到人權館的很多案子的主題是很隨機的，可能是符合學者的研究旨趣為主，但文化部應該要展現自己的主體性，在學者研究興趣和單位自身目標設定之間找到平衡。

陳俐甫董事（代理楊黃美幸委員）：

目前均是以業務最直接關聯之下屬單位，來主責承接推動相關業務，但如台灣文學館也有相關資料典藏，許多文學家是政治受難者，應連動所屬臺灣歷史文化相關館舍資源，統合推動及作為轉型正義教育資源。

現在正處於推動轉型正義的初期階段，行政院的政策要展現出決心，動員所屬相關單位(如國立台中美術館，許多畫家(例如陳澄波)也是政治受難者)，擴大推展成效。尤其是現今正推動修法的這個階段，應該要做最多不義遺址保存和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是否可以請文化部多考量動員所屬館舍來共同推動。

第 3 案

提案委員：彭仁郁、呂建興

案由：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中長期監測指標設立，請討論案。

委員發言紀要

呂建興委員：

就剛剛主席提問是否有兼辦業務的問題上，我這邊所了解的狀況與衛福部的報告有所落差。會前衛福部前來溝通，說明未兼辦其他業務。

究竟是否該兼辦其他業務？事實上是兼辦，以後是否還會發生？以目前衛福部承接的業務，即使是這 6 個專辦人力也是完全不夠的，另外這些人力如果對轉型正義本身，或對國家暴力而產生的創傷不清楚狀況，要如何幫助受難者及家屬？我所知道的個案，可能 6 個月前去看過一次，然後就沒有了，我所了解的是這樣。

另想請問衛福部的專業人員是否有接受相關培訓？

鄭竹梅委員：

提醒衛福部受難者不僅受難者當事人本人，還有家屬甚至隔代的部分，評估人力時，也要評估對兒孫輩的業務需要，這是未來轉型正義必須面對的世代溝通，所以服務上也應該要考量這樣的需求。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3次會議預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出席者：

一、機關委員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林委員右昌 (請假)	司長	呂清源代
潘委員文忠 (請假)	常務次長	林修峻代
蔡委員清祥 (請假)	司長	洪家原代
薛委員瑞元 (請假)	主任秘書	張雅敏代
史委員哲 (請假)	政務次長	王時忠代
龔委員明鑫 (請假)	局長	林和燕代

二、民間委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呂委員建興	呂建興
李委員淑君	李淑君
許委員文堂	(請假)
陳委員雨凡	陳雨凡
陳委員俊宏	(請假)
彭委員仁郁	(請假)
黃委員舒楣	(請假)
楊黃委員美幸 (請假)	陳以市代
葉委員虹靈	葉虹靈
鄭委員竹梅	鄭竹梅

三、列席機關

列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司法院			(請假)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石皓堅	石皓堅
	組員	徐庭煥	徐庭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處長	童嘉為	童嘉為
法官學院			(請假)
內政部	科長	周惠卿	周惠卿
國防部	副處長	張景泰上校	張景泰
	法制官	熊師瑀少校	熊師瑀
	政參官	賴揚霖上校	賴揚霖
教育部	司長	吳林輝	吳林輝
	科長	陳宗志	陳宗志
	專員	林靜蓉	林靜蓉
法務部	專員	楊朝圍	楊朝圍

列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聘用助理研究員	傅憶濃	傅憶濃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鄭淑心	鄭淑心
	高級研究員	何雪綾	何雪綾
文化部	副司長	朱珏瑩	朱珏瑩
	專門委員	賴世哲	賴世哲
國家發展委員會	組長	陳淑美	陳淑美
	專門委員兼副組長	連秀芬	連秀芬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邱文隆	邱文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廖玉琳	廖玉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張書豪	張書豪
	科長	黃雯焄	黃雯焄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鄭安軒	鄭安軒
內政部移民署	副組長	姜霖	姜霖

列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視察	楊培雄	楊培雄
法務部調查局	組長	莊長遠	莊長遠
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	專員	鄭麗娟	鄭麗娟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局長	陳濟民	陳濟民
	專員	黃秀娟	黃秀娟
	助理編審	方婉倫	方婉倫
國家人權 博物館	代理副館長	詹嘉慧	詹嘉慧
中正紀念堂 管理處	副處長	張惠珠	張惠珠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專門委員	蕭憲隆	蕭憲隆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 學院	輔導員	曾小珍	曾小珍
行政院人權及 轉型正義處	處長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副處長	石樸	石樸